

连云港市职工互助互济会

连工互〔2023〕4号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职工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部分内容与条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职工，保持互助互济工作收支平衡，保障职工互助互济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经2023年12月22日连云港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对《连云港市职工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称《保障计划》）、《连云港市职工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补充规定（连工互〔2019〕4号）（以下称《保障计划补充规定》）和《连云港市职工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住院慰问（医疗）保障金暂行规定（连工互〔2021〕3号）（以下称《住院慰问（医疗）保障金暂行规定》）的保障待遇、除外责任等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规定。具体如下：

一、调整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障待遇赔付标准

随着连云港市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工作在职工中的影响力逐渐扩大，职工申领保障待遇人次与金额逐年上升，目前，申领金额已超过保障资金管理上限，现将关于《保障计划补充规定》第一条“提高保障待遇赔付标准”恢复至《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连云港市职工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5号）文件规定。即：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第一类病种赔付标准15000元，第二类病种赔付标准5000元，首次参保人的减责期按30%支付，免责期待遇不变；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待遇支付标准500-20000元（具体见原文）。

二、调整住院慰问（医疗）保障金相关条款

①住院慰问保障金

将《住院慰问（医疗）保障金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项住院慰问保障金调整为：

会员在一个保障期内，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自理部分不足15000元的，可按最高住院治疗天数申领一次住院慰问保障金（以医院出院记录起止日期为准，住一晚或缴纳一天床位费为一日）。具体标准如下：

5-10日（含）给付500元住院慰问保障金；

11-15日（含）给付800元住院慰问保障金；

16日及以上给付1000元住院慰问保障金。

②住院医疗保障金

将《住院慰问（医疗）保障金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住

院医疗保障金调整为：

会员在一个保障期内，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自理部分超 15000 元的，可按自理部分 10%比例申领一次住院医疗保障金，保障金最高给付额为 1.5 万元（自理部分金额计算保留至百元，不足部分四舍五入）。

三、修改《保障计划》除外责任

《保障计划》第六条第 3 项规定调整为：参保人有违章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交通工具所致事故，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斗殴、醉酒及使用毒品，地震、战争、军事、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的伤害和疾病等行为的。

四、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住院首日，重大疾病、意外伤害首次发现或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连云港市职工互助互济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连云港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登记机关	机构类型	机构级别等次	经营性质
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海州区通灌北路 182 号， 海州区振华路 6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	连云港市脑科医院	海州区通灌北路 182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其他专科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3	连云港市儿童医院	海州区通灌北路 182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儿童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4	连云港市心血管病医院	海州区通灌北路 182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心血管病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5	连云港市口腔医院	海州区海昌路 27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口腔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6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海州区幸福路 161 号， 海州区海连东路 41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7	连云港市肿瘤医院	海州区幸福路 161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肿瘤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登记机关	机构类型	机构级别等次	经营性质
8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 669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妇幼保健院	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9	连云港市妇产医院	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 669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妇产(科)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0	连云港市传染病医院	海州区解放东路 316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传染病医院	三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1	连云港市精神病医院	海州区解放东路 316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精神病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2	连云港市中医院	海州区朝阳中路 160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中医(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9	连云港市妇产医院	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 669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妇产(科)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0	连云港市传染病医院	海州区解放东路 316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传染病医院	三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1	连云港市精神病医院	海州区解放东路 316 号	连云港市卫生局	精神病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登记机关	机构类型	机构级别等次	经营性质
12	连云港市中医院	海州区朝阳中路 160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中医(综合) 医院	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3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连云区中华西路 57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三级乙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4	连云港市康复医院	海州区新站街 福利路 34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精神病医院	二级乙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5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集团眼科医院	海州区海昌路 100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眼科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6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	海州区西南路 13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7	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医院	东海县富国路 299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二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8	连云港市东海县中医院	东海县牛山街道 中华路 12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中医(综合) 医院	二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19	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医院	灌云县伊山镇 西环中路 2 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三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登记机关	机构类型	机构级别等次	经营性质
20	连云港市灌云县中医院	灌云县伊山镇 伊山北路7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中医(综合) 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1	连云港市灌南县 第一人民医院	灌南县新港大道北侧 泰州北路东侧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2	连云港市灌南县 妇幼保健院	灌南县扬州北路3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妇幼保健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3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赣榆县青口镇 海城路88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三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4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赣榆区青口镇 文化东路1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中医(综合) 医院	二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5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	徐圩新区江苏大道120号	连云港市 卫生局	综合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6	江苏省海滨康复医院	连云区海棠北路163号	江苏省 卫健委	康复专科 医院	二级	非营利性 (政府办)
27	连云港一四九医院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 北路127号	连云港市 卫健委	综合医院	二级甲等	非营利性 (政府办)